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交规〔2024〕1号

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武汉地铁集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工作，适应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需要，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53 号）、《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22 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列入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线路车站的命名，有轨电车线路车站的命名由主管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应符合地理方位，并简明易记、方便使用。车站名称由通名和专名两部分组成，通名为“站”，体现交通功能；专名以派生法命名，应体现地理方位指示性，并尽可能反映车站所在片区的历史人文和经济发展特征。

第四条 轨道交通车站专名按以下因素派生：

（一）片区地名。采用片区地名时，宜采用轨道交通车站所在区域、街道、乡（镇）、村等具备较高知名度的历史地名或惯用地名。

（二）周边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名称。采用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命名时，宜采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地标性的交通枢纽、名胜古迹、文体场馆、科研院校等。

（三）道路名称。采用道路名称命名时，宜采用与轨道交通线路相垂直的道路名称，不宜采用低知名度的短小支路名称，主

城区内不宜采用与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相交的长主干道名称。

第五条 当站点涉及多个片区地名或周边同时存在片区地名和重要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的，应综合考虑地理、历史、人文、知名度等因素命名。谨慎采用组合名称命名，确需采用的，宜采用片区地名+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形式。

第六条 换乘站应使用同一名称，并以先期开通的站名为准。

第七条 轨道交通车站以火车站、汽车站等以“站”字结尾的交通枢纽派生命名的，可省略通名。

第八条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禁止性、限制性规定：

（一）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二）不得使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及其他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名称；

（三）一般不得使用住宅楼盘、企业、商业性场所（机构）的名称或商标名称。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是本市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具体承担命名方案编制及申报工作。市民政部门应加强指导，并将相关地名信息资源共享给市交通运输部门，方便轨道交通车站命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工作。

各区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做好轨道交通

车站命名工作，协助解决本辖区内有关各方的分歧。

第十条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应充分研究论证，遵循下列程序：

（一）初拟站名。结合规划阶段暂用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初拟该线路的站名方案，不得晚于轨道交通线路竣工验收前 15 个月。

（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通过媒体、网站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三）专家论证。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适时组织专家论证。

（四）拟定站名及申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综合考虑社会公众意见和专家论证情况拟定站名方案，向市交通运输部门申报，申报时间不得晚于轨道交通线路竣工验收前 12 个月。

（五）综合评审。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相关区政府、市民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通过的时间不得晚于轨道交通线路竣工验收前 9 个月。

（六）批准及实施。经综合评审通过的站名方案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批准时间一般不晚于竣工验收前 6 个月；批准后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具体实施。

（七）备案及公告。轨道交通站名方案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后 15 日内，由市民政部门和市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发布命名公告。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车站命名后，其使用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车站更名应当遵循尊重历史、厉行节约的谨慎原则。因车站命名所依据的片区地名、标志性公共场所（机构）名称、道路名称等发生重大变化确需更名的，由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提出更名方案，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相关区政府和市民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进行综合评审，经综合评审通过的更名方案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车站名的英文翻译按照《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和《武汉市公共场所标识英文译写指南》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